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即

具 保 人 SHIAO PERRY（美國籍，中文姓名：蕭禎強）

指定辯護人 盧美如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提起公訴（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SHIAO PERRY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，應將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即具保人SHIAO PERRY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50萬元交保，被告即於民國114年6月9日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臺北地檢署即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偵公開卷第181至193頁）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115年5月29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拘提未果，經查其已於114年6月11日出境，且迄今未曾再為入境，此有該庭期傳票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中外旅客個人歷

01 次入出境資料等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規
02 定，應將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宗儒
07 法官 吳宛亭
08 法官 楊奕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張琬琦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